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971號

原告 林金蓮
被告 恒揚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志中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除地上物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00,00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4,1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24 日
民事第五庭 法官 陳世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25 日
書記官 林怡芳